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WPG-G2024-0012，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与涉铁（北沿江高铁）道路工程项目跟踪审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与涉铁（北沿江高铁）道路工程项目跟踪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89.736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0.5618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